

国家能源局 公告

2020年 第4号

修订后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）已于2020年10月1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做好制度衔接，国家能源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电监资质〔2012〕24号）等5件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决定废止的5件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2020年10月13日

附件

国家能源局决定废止的5件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电监资质〔2012〕24号
2	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通知	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
3	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	国能资质〔2016〕352号
4	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》（2017版）的通知	国能发资质〔2017〕70号
5	国家能源局关于修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	国能发资质〔2018〕68号

国家能源局（综合司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印发

